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停車場安全衛生稽查紀錄表—委外經營地下及立體場適用

110.8.19修

稽查場組：

場組會同人員：

稽查日期： 年 月 日

稽查人員：

項次	稽查內容項目	稽查結果			法令依據	不合格項目說明(備註)
		合格	不合格	無此項		
1	停車場內、通道及樓梯間之照明設備(含緊急照明燈及避難方向燈)應正常。				設30、314條	
2	安全門應保持暢通,自動關閉器動作應正常。				設326條	
3	防火鐵捲門操作應正常。				設326條	
4	管理室及通道上不得有橫跨之電線或易致意外之突出管路、障礙物。				設 21條	
5	電線及電氣有電部位應確實包覆不得有破損、裸露之情形。				設246條	
6	消防栓箱前預留不妨礙緊急需要作業空間並檢視瞄子與水袋是否齊全。				消防法規	
7	消防栓箱紅色警示燈是否故障。				消防法規	
8	消防消防系統正常運作及放置消防泡沫液安全資料表。				危12條	
9	有墜落危險之場所,應設警告標示,禁止無關人員進入。				設232條	
10	廁所內置之烘手機等電器設備,其電路應裝置漏電斷路器。				設243條	
11	電機房內不得置放雜物。				設275條	
12	停車場內各機房門應關閉上鎖。				設276條	
13	安全門、樓梯、走廊及通道不得放置妨礙逃生物品。				設31條	
14	電器不得以裸線插入插座使用,使用之電氣器材及電線等,應符合國家標準規格。				設239條	
15	緊急求救對講機應能正常使用。				設326條	
16	儲藏室、雜物間應定期整理並維持清潔。				設315條	
17	延長線上使用2個以上插座時,應使用具保險絲安全裝置或過載保護裝置之產品				設239條	